

(附件五)

— — — 金融機構辦理 年 月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優惠部分請撥補貼利息清冊

金融機構 核定貸款利率 A	上月貸款餘額 B		本月放出數 C		本月利率調整增加數 D			本月收回本金 E		本月利率調整減少數 F			本月貸款餘額 G=B+C+D+E-F		政府補貼利率 H	政府補貼利息金額 I=G*H/12	備註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調整前利率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調整前利率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附註	1. 年度優惠貸款額度(元): 79 年度為 80 萬, 80 年度為 90 萬, 81 年度為 120 萬, 82 年度為 130 萬, 83 年度為 140 萬, 84 年度為 150 萬, 85 年至 88 年度為 160 萬, 89 年至 91 年度為 220 萬。 2. 補貼利息, 如金融機構調整核定利率, 而變更補貼利率時, 應隨同調整各級貸款戶數及金額。 3. 本表 E 欄本月收回本金戶數係指貸款金額全部收回而言(不包括部分收回之戶數), 並應填送優惠貸結清戶名冊。 4. 本清冊之期間均以每月月底為基準日, 本貼補利息之計算係按月計算。																

承辦銀行

經(副)理

覆核

承辦人